

文章编号:1003-8701(2004)06-0044-07

吉林省绿色和有机农业发展现状与对策

朱 平, 彭 畅, 高洪军, 刘淑环, 张 林, 李长玺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资源研究中心, 吉林 公主岭 136100)

摘 要:吉林省发展绿色和有机农业, 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重点。我省主要农畜产品在品种、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包装、保鲜和贮运等方面都要求高标准, 以达到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在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建立包括农业环境监测、生产资料监测、农产品质量检测、生产过程监控和畜禽与良种质量认证中心等在内的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安全农畜产品质量监督监测网络。

关键词:产品质量; 保障体系; 质量认证

中图分类号: S-0

文献标识码: A

1 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的区别和认证

1.1 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与有机食品的区别

目前正在我国市场上推广的认证食品主要有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无公害食品是按照相应生产技术标准生产的符合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食品。严格来讲, 无公害是食品的一种基本要求, 普通食品都应达到这一要求。绿色食品是我国农业部门推广的认证食品, 分为 A 级和 AA 级两种。其中 A 级绿色食品生产中允许限量使用化学合成生产资料, AA 级绿色食品则较为严格地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其他破坏环境和有害健康的物质。有机食品是指以有机方式生产加工的、符合有关标准并通过专门认证机构认证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 包括粮食、蔬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 and 调料等。有机食品与其他食品的区别主要有 3 个方面: 首先, 有机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绝对禁止使用农药、化肥和激素等化工合成物质, 并且不允许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其次, 有机食品在土地生产转型方面有严格规定。考虑到某些物质在环境中会残留相当一段时间, 土地从生产其他食品到生产有机食品需要 2~3 年的转换期, 而生产绿色食品和无公害食品则没有转换期的要求。第 3, 有机食品在数量上进行严格控制, 要求定地块、定产量, 生产其他食品没有如此严格的要求。总之, 生产有机食品比生产其他食品难度要大, 需要建立全新的生产体系和监控体系, 采用相应的病虫害防治、地力保持、种子培育、产品加工和储存等替代技术。

1.2 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与绿色食品的认证

无公害食品、有机食品与绿色食品的认证程序: 无公害农产品的认定分基地认定和

收稿日期: 2004-08-05

作者简介: 朱 平(1962-), 男, 辽宁省海龙人, 吉林省农科院环资中心副研, 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和土壤改良与培肥研究。

产品认定两个部分。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部长令联合下发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明确了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办法。规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最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and 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基地上的产品方可向产品认证机构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绿色食品的认证机构是农业部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各省的绿色食品办公室负责初审工作。具有绿色食品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成为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申请人。申请程序:申请人向发展中心或向发展中心委托的省级绿色食品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领取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企业及生产情况调查表,递交申报前准备的各种材料。省绿办对申请企业进行考察后,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产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现状评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审定合格的材料签署意见,连同环境监测报告、现状评价报告和综合考察报告一并报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发展中心对上报材料复审合格后,由指定的部级食品质量监督中心对其申报的产品依据绿色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当年不再受理其申请。合格产品的企业必须按国家食品标签适用标准和绿色食品标志标准设计要求,将带有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包装方案送省绿办审核。发展中心对申请企业及产品进行审定认证后,与符合绿色食品条件的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签订“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协议书”,然后由发展中心向企业颁发绿色食品标志证书,企业方可在指定的产品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有机食品是一类真正源于自然、富营养、高品质的环保型安全食品。认证机构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有机产品生产的基本要求是:生产基地在最近3年内未使用过农药和化肥等违禁物质;种子或种苗来自于自然界,未经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过;生产基地应有长期的土壤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计划;生产基地无水土流失及其他环境问题;作物在收获、清洁、干燥、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污染;从常规生产系统向有机生产转换通常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新开荒地、撂荒地至少需12个月的转换期才有可能颁证;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必须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跟踪审查体系,并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认证程序:①申请者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机食品发展中心(OFDC)索取申请表填好返回;②中心若同意受理,将全套调查表及有关资料寄给申请人;③申请人将填好的调查表寄回中心,中心将对返回的调查表进行审查,合格后与申请人签订审查协议,并对申请人的生产基地、加工厂及贸易情况等进行现场审查;④现场检查情况写成正式报告报送OFDC颁证委员会;⑤颁证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写出评审意见;⑥给通过认证的有机生产、加工和贸易者颁发销售证书,并签订OFDC标志使用协议。

2 国内外有机农业发展现状

有机农业是以有机物质自我补充为土壤培肥的基础,利用抗病虫品种、天然植物性农药、生物杀虫剂以及耕作法、物理法和生物法等作为病虫害防治的手段,强调注重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和谐、高效、持续的发展,强调能生产出自然的、高营养的有机食品。从有机农业的提出到如今的快速发展,已经历了近 1 个世纪,美国称之为再生农业,英国和西欧称生物农业,日本称自然农法,还有的称为生态农业、生物动力农业、低投入农业或持续农业等。

为了规范有机农业的发展,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简称 IFOAM)制定了有机农业基本标准;世界卫生组织(WHO)领导的有机认证者委员会(OCC)制定了有机农业规范;美国 1996 年公布了有机产品的联邦标准;欧盟有机农业的动物标准于 2000 年 8 月正式生效;日本在 2001 年 4 月公布了有机食品法。随着国外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和认证体系日趋成熟和完善,加上一些国家、地区认证机构的陆续成立,以及在 1994 年乌拉圭回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技术贸易壁垒协议》中农产品贸易“绿色壁垒”的影响下,全球有机农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 IFOAM 有 107 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名成员,拥有有机食品标识 380 多个,是当今世界上最广泛、最庞大的一个国际有机农业权威组织。1995 年至今,欧洲有机农业生产约占农业生产总量的 3%~5%,美国占 2%左右;欧盟及日本的有机食品销售年均增长率为 25%~30%,美、韩有机食品年销售额增幅分别达到 20%和 40%;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有机食品市场,有 42%的超市经营绿色食品;法国是世界上有机农业企业数量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有机农产品出口国。

中国农业大学和国家环保局南京环科所于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进行有机食品的研究和开发。1990 年,浙江省的茶叶通过国外有机组织的认证出口到荷兰,开创了中国有机产品出口的先河。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和有机食品发展中心(OFDC)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4 年成为 IFOAM 的会员。1995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了《有机(天然)食品生产和加工技术规范》和《有机(天然)食品标志管理章程》。2001 年 6 月又发布实施《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1 日施行《有机食品技术规范》。2002 年发行了《OFDC 有机认证标准》和《2002 年 OCIA 标准手册》(包含美国国家标准 NOP 和 OCTA 标准)。2002 年 12 月 20 日,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OFDCCHINA)通过了 IFOAM 认可和注册,成为中国第 1 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有机认证机构。

中国有机食品的开发,主要由农户在从事出口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产销合同指导下进行,初期开发的主要是天然有机食品,近几年来,我国有机食品年出口额和年产量增长率都在 30%以上,OFDC 先后在 2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分中心或行业分中心,以 OFDC 为纽带的中国有机农业网络已经形成,大部分产品出口欧洲、美国和日本市场,少部分产品开始在国内市场销售。

3 吉林省有机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绿色和有机农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登陆吉林省,90 年代初期全省仅有绿色农产品 6 种,而且是以天然产品为主。进入 21 世纪以后,吉林省绿色和有机农业得以快速发展。至 2004 年,全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环境监测面积已达到 50 多万 hm^2 ,有 154 个省级和国家级生产基地,环城郊区和重点市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10 万 hm^2 ,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达 2 000 余种。目前绿色与有机食品产业已与畜牧产业、玉米经济产业一起,成为吉林省农村经济的 3 大产业之一。吉林省计划到“十五”

末期,建设 12 大类绿色与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发并认证 900 个绿色农产品品牌,使绿色农产品基地面积达到 133.3 万 hm^2 ,绿色农产品总产量达到 1 000 万 t,绿色农产品总产值实现 300 亿元。同时,吉林省将有针对性地建设绿色生态型、地方特色型、大宗优势型、出口创汇型和保健观赏型五大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建立一批高科技农业示范区和绿色食品优势产业带。

绿色农业在吉林省发展较快,但作为绿色的顶级——有机农业在吉林省的发展目前还未成规模,主要是中国有机农业的标准仍与国际普遍执行的标准有一定差距,而且对有机产品各个环节的监控力度、产品开发力度还远远不够。近几年,我国无论是农产品还是畜产品,甚至水产品都普遍出现了所谓卖难问题。农业的发展不仅受到资源的约束,还越来越受到需求的约束。随着市场状况的变化,食品工业的增长势头受到日益突出的需求制约,价格低迷、产品滞销、仓库爆满是相对过剩的表现,我国的农业生产能力已进入阶段性供大于求的时代。食物紧缺和国家补助是迄今农业发展的动力;吉林省正在向农业强省和生态大省的方向发展,如何协调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业化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我省在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必须考虑的重大问题。因而,在新的形势下农业要进一步发展,要彻底解决三农问题,走产业化经营道路,发展绿色和有机农业已成为有识之士对我省农业发展的共识。

4 吉林省发展绿色和有机农业的基础

吉林省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东岸的中国东北大平原腹地,东部为山地丘陵区,中西部为台地平原区,平原面积最大,台地略有起伏。多条河流从南向北纵贯其间,沿河两岸多为平坦肥沃的台地和冲击平原,是全球范围内著名的 3 大黑土带之一,土壤类型主要包括黑土、黑钙土、草甸土、冲积土、暗棕壤、棕壤和白浆土等。黑土区地势平缓辽阔,低温、湿润的气候条件和原始的草原化草甸植被累积了大量的有机质,因此形成了一个深厚的、富含腐殖质的肥沃黑土层。黑土区开垦较晚,土壤自然肥力高,土质肥沃,土壤结构良好,阳离子交换量大,盐基饱和度高,富含各种植物生长所需的营养元素,而且气候属温带湿润气候区,雨热同季。肥沃的黑土地,不仅盛产各种粮食,而且也适于各类经济作物的生长,是中国东北地区最重要的土壤资源和我国北方玉米、大豆、小麦的主要产区,也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和畜牧业生产基地,素有黄金玉米带、大豆王国、松花江大米之乡等美誉。全省粮食人均占有量、粮食商品率、人均交售商品粮、出口量等 4 项指标均居全国之首,全国十大产粮县吉林省有 6 个。吉林省生物品种繁多,绝大多数动植物品种未经过基因重组,农业生产也多还停留在传统农业的基础上,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能够适应有机和绿色农业生产对劳动力的大量需求,很容易转换成有机农业生产基地。

吉林省是农业大省,农业科技力量雄厚,涉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现有 30 多家。目前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已建成吉林省农产品安全生产研究及检测中心和信息中心,可为吉林省乃至东北地区农产品安全生产与加工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质量的检测与监督服务;农业、农机、畜牧、林业、水利科技推广网、农广校教育网、农业信息网、农业研究单位辐射网和龙头企业带动网 9 大网络覆盖全省,能把科研成果和有关信息迅速传送到乡村、农户。此外,省科技厅呈报省政府的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已经获准启动。20 世纪 80 年代初,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即在我省中部重点产粮区建成了以保护黑

土资源为基地的黑土肥力和肥料效益定位监测基地,该基地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和完善,目前已成为我国东北地区首屈一指的土壤和环境学科基础理论科研基地。

5 关于加强吉林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几点建议

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由产品质量标准化体系、产品检测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3 大部分组成。目前,我国已制定了多项农产品标准,在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及动物疫病防治等方面,都初步建立起了管理、执法队伍和质量检测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也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暴露出部分国标定得偏低,现有质量标准在等级划分、加工包装、贮藏运输、工艺技术和残留限量等方面不完善,现有的监督检验机构在数量、布局、装备和能力等方面与实际要求和市场需求相差甚远等问题,不能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基本到位。因此,加强吉林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主要从以下环节入手:

5.1 加快我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建设

5.1.1 加快绿色农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完善

根据建立的我省绿色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表,收集、整理和分析已有的国际先进标准(以欧盟、美国、日本为重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农业标准规范。对尚无国家和省级标准的农产品,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抓紧制定省级绿色农业标准规范。

5.1.2 制定和推行绿色农产品基地的生产技术标准

制定绿色农产品基地的生产技术标准,重点加快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并完善配套,加快制定蔬菜、畜产品、水果和水产品等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核心是科学合理制定和推广规范化的绿色安全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包括生产基地选择、品种选择、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及采收的通用技术等环节。制定标准要考虑农业生产、生产资料产业发展、农业生态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尤其要考虑开展国际农产品贸易,积极引进和采用国际标准,并逐步与国际接轨。

5.1.3 制定和推行绿色农产品加工标准

农产品加工企业以农产品为原料,是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其加工品,主要是食品,在保鲜、贮运、加工和包装过程中会出现两次污染。因此,绿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在执行好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按照《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主要绿色食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加工水平高的外向型绿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应按照国际标准,制定符合发达国家,特别是符合欧盟要求的质量标准。

5.1.4 制定和推行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

绿色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主要是绿色安全农产品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应以国家《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绿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为基础,以鲜活农产品为重点,突出安全卫生指标,严格绿色农产品经营场所的开办条件,严格经营者的入市资格,严格规定安全农产品的外观、内在质量、技术、试验及测定方法、检验规则等方面的要求。建立检测、索证、索票、承诺、场内公示、质量追溯和清退销毁等系列制度,加强市场准入管理。

5.1.5 制定检测方法标准

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检测机构的力量,开展绿色农产品质量的快速检测技术、方法的研究,如农药、兽药最高残留量、各类添加剂检测技术标准,以适应绿色农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需要。

5.2 建立吉林省绿色农产品安全生产咨询中心网络

及时掌握国外绿色和有机农产品技术壁垒的动态,建立国内外绿色农产品标准文献数据库,进行网络题录查询和实时标准文献的全文下载,为政府和企业服务。

5.3 开展绿色农产品生产环境条件的评价

摸清我省绿色和有机农业生产的环境—土壤、水质和空气状况,然后有的放矢,调整种植结构,或实施精准农业、配方施肥。将对绿色农产品产地的土壤、农田灌溉水、空气质量条件等调研和监测作为重大科研课题,作为制定我省适合绿色农产品生产的环境条件评价标准。

5.4 加快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体系建设,加强对产品的检测和管理

绿色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是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开展农产品安全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要按照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利用现有资源和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要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要建设覆盖全省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重点农产品的监测检测中心和网络,实现对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监控。

5.4.1 配套完善市、县级绿色农产品质检中心(站),加强省级绿色农产品质检中心建设

市县级质检中心(站)要根据全省绿色农产品安全生产的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检测能力发展的实施计划,以满足我省绿色农产品安全检测的需要。要加快仪器配套和专业人员配备,建立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争取尽快建立并通过国家级计量认证的检验监测中心取得法定资格,进而要按照国际标准要求,特别是欧盟标准要求,实现部分参数的国家认证,为我省绿色农产品出口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加快县级农产品质检站的建设。县级质检站主要是为当地的“放心肉”、“放心菜”工程服务,重点应放在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和农产品的一般质量指标检测方面。大力提倡质检部门和农业部门联合建站,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

5.4.2 鼓励和支持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流通市场建立快速检测点,开展质量自检

在建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都要有相应的质检机构作保证,可依托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建立速测点,开展速测服务。农产品批发市场是绿色农产品流通的关键环节,必须按照市场准入要求,建立农药残留速测站(点),也可委托地方专业性质检机构进场检测。建立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绿色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监测,确保上市绿色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5.5 加快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无公害、绿色和有机食品的评价

认定是农产品质量评价的基本手段,是农产品进入市场的“身份证”和“通行证”。只有全面建立了农产品质量评价认定制度,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准入。建立吉林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认定委员会,负责制定绿色农产品认定标准、办法、程序,设计认定标志,组织对农产品安全的认可。大力推行安全农产品认证制度,要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标识认证为基础,积极推行 GMP(良好操作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0 系列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系列标准)、ISO14000 系列标准(环境管理和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认证和管理工作。有机、绿色食品作为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加快认证进程,扩大认证的

覆盖面,使有机、绿色食品在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农产品名牌战略和扩大农产品出口创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6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保障体系建设,强化依法监督管理

完善法律法规。在认真贯彻实施已有农药、兽药、饲料、动植物检疫、防疫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方面的工作,尽快出台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条例和法规,并把农业环保、疫情控制、农技推广、农资生产和销售监督等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5.7 开展调研,加强农业标准化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为确保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业监测体系的健全和完善,要有组织地开展调研,掌握我省农产品生产环境中有关土壤、水质和大气等实际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常用农药、化肥、添加剂的使用情况。同时收集国内外有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安全卫生方面的标准资料,制定符合我省生产实际,又能与国内外市场接轨的地方标准。研究并提出能够体现市场对于农产品优质要求的等级、品质划分的科学依据和方法,研究农产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等非安全因子的快速分析方法,开发适用于现场应用的快速检测技术和设备等。

参考文献:

- [1] 游安君. 国外有机农业发展简介[A]. 首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化论坛报告论文集[C].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农学会, 农民日报社, 2002, 26-32.
- [2] 江柏萱.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IFOAM)简介[J]. 世界热带农业信息, 1997, (11).
- [3] 朱玉龙. 有机农业、有机产品与质量认证[J]. 世界标准化与质量管理, 1999, (7): 17-18.
- [4] 林秀琴, 王 锦. 台湾有机农业发展现状及启示[J]. 海峡科技与产业, 2000, (5): 25-26.
- [5] 王 林. 美国的有机农业[J].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2000, (9): 44-45.
- [6] 方志权. 有机农业初探[J]. 上海农业学报, 2000, (4): 1-5.
- [7] 陈晓梅, 等. 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J]. 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1, (2): 18-20.
- [8] 朱 行. 世界有机农业发展现状[J]. 中国环保产业, 2004, (1): 44-45.
- [9] 曹新明. 世界有机农业的发展趋势[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03, (11): 59-61.
- [10] 红 云. 有机农业是农业发展的百年大计[J]. 农业环境与发展, 1998, (2): 45-46.
- [11] OFDC 编著. 有机食品及认证简介[M]. 南京: OFDC 出版社, 1999, 1-9.
- [12] 夏友富. 有机食品—中国 21 世纪食品出口的希望[J]. 有机食品时代, 1999, (4): 1-18.
- [13] 方志权. 谈谈有机蔬菜[J]. 上海农村经济, 2000, (5): 21.
- [14] 朱颂华. 21 世纪初叶上海农业必须有新面貌和大发展[J]. 上海农村经济, 2000, (5): 22-24.